

关于精兆传媒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精兆传媒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精兆传媒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金歌；联系电话：178075976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15 日